

臺北市選委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市選務人員完全按照遴派注意事項辦理 非由市政府自行選定

有關今日媒體報導「整個選務人員，都是臺北市政府選定」一事，臺北市選委會嚴正澄清：所有選務人員的遴派完全依照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不是也不會由市政府自行選定。

依據選罷法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二分之一的管理員必須具有公務人員資格，本次北市共計 1,563 個投開票所，總計約 1 萬 1,317 名公教人員投入，符合選罷法的比例規範。

至於選務人員的遴選程序，是由選委會監督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，所以各區公所在人員招募期間，均有發文市府各一級機關學校及轄內行政機關學校，請其推薦所屬同仁參與選務工作，再由選委會審定後核發派令，而且每個選務人員都必須參加講習，才能派任到投開票所值勤，並不是由市府或者選委會直接指派。

至於頗受外界關切的監察員職務，臺北市選委會表示，都依照中選會訂定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來辦理，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給選委會派任，而且同一投開票所的監察員不能全屬同一政黨，如果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不足額，再由選委會就地方公正人士、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遴派。臺北市選委會再次強調不可能發生「整個選務人員，都是臺北市政府選定」的現象，請外界勿再散播不實言論，整個選務人員的遴選程序完全依法行政，並沒有任何機關或者人員可以自行決定。